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TS Group Co., Ltd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江苏·苏州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三、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5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2025 年年度报告	18
议案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四：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谨女士

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5、 宣读会议议案：

-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内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8 项议案。

1、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20 项议案。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9、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会：

1、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项议案。

2、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 项议案。

3、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2 项议案。

（三）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废止 1 项内控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 12 项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77,159,366.96	1,334,532,831.43	-11.79	1,729,508,445.69

利润总额	74,106,479.32	70,641,108.83	4.91	134,195,27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4,555.99	51,317,378.04	-4.41	106,595,4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91,709.09	20,382,510.94	32.92	71,073,0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62,481.49	184,725,466.65	29.14	207,060,744.2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789,831.48	1,463,023,160.55	0.67	1,460,478,954.14
总资产	3,225,940,426.69	3,288,957,386.05	-1.92	3,392,260,080.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51	减少0.19个百分点	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39	增加0.44个百分点	4.91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因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个建筑设计行业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在行业承压的大背景下，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严控经营风险，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国际化业务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内部通过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等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并依法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目前，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中仍处于第一梯队，持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健康发展态势，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于2025年8月成功入选中国工程院2025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长张谨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1.7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9%；完成归母净利润 4,905.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1%；完成扣非后归母净利 2,70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2%。

2、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集团化优势，各业务板块协同联动，可持续市场体系发挥成效，先后中标了怀柔国家实验室新疆基地永久性场所建设项目、长三角（苏州）国际会展中心、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区先导区（碳 12 坊）项目（二期）、苏州南站站前城市商业谷、新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期）、雄安新区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一、武汉长江新区科创港科教融合创新园区、阿那亚·常熟、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多个重大设计项目，前期实施的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综合功能区、海盐丹佛斯第二园区（丹佛斯中国最大生产基地）、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工业压缩机业务研发制造中国总部暨压缩机技术无锡园区、锐驰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等报告期内都实现竣工（开业），助力政府打造新兴产业及新建筑业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继续凭借设计实力与广泛的影响力，扩大在服务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方面的业务布局，2025 年以来相关业务快速增长。2025 年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先后中标了天兵科技科研发射服务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星际荣耀液体火箭生产基地项目、山东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杭州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项目、北京天兵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东楼项目、安庆年发 20 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致航科技）、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2025 年新建厂房（一期）项目（星火时空）、星河动力池州新建工厂项目、广东泰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基地航天贮箱研制线项目、派鑫航空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前区工程等多个商业航天高端制造基地设计项目，累计中标额 3,148.10 万元（2021 年至今总累计中标额 3,890.90 万元），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另外，2023 年，公司出资 500 万元天使轮投资了火箭生产制造商致航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航科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致航科技

1.7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衡精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持有致航科技 0.35%股权。

3、国际化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进程亦进展显著，先后中标了耐普矿机塞尔维亚项目概念设计、马来西亚沙亚楠体育场项目咨询等多个海外重要项目。目前公司员工正活跃在墨西哥、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越南、印度尼西亚、德国、智利、秘鲁、埃塞俄比亚等全球多个地区开展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中衡设计积极参加二十五届中日韩注册建筑师组织交流会，并作为中方牵头方的中奥重要合作项目《循环发展城市功能菜单“UrbanMenusCircularity”》正式启动。该项目是 2023 年江苏省科技厅与奥地利科研促进署签署的第二轮联合研发创新计划，中衡设计凭借自身在城市可持续发展设计的丰富项目经验和技術底蘊，负责平台架构设计与中国城市场景的定制开发。同时以此次中奥合作为契机，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城市更新与绿色建筑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技术转化与项目实践，切实将国际合作成果转化为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抓手，为当代城市现代化发展贡献力量。

4、技术研发及获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踪和探索建筑设计行业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推动建筑科技的研发和创新，持续加强 AI、BIPV、BAPV、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复杂结构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含城市诊断）、高端工业、教育、医疗等建筑产品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国际绿色建筑联盟 2025 年度理事会会议及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创作工作委员会 2025 学术年会。公司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在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为行业转型升级和学科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张谨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被评为 2025 年度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发展先进个人；邵靓、王恒获“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优秀青年建筑师奖”，宋扬等 6 人入选第二届“苏州市青年新锐设计师”名单。中共苏州市设计服务产业创新集群委员会公布《关于表彰苏州市设计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

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对在推动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凭借党建引领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践成果，中衡设计集团党委以及下辖苏州华造设计党支部均获评“苏州市设计行业先进党组织”，公司总经理路江龙获评“优秀共产党员”，集团党委党务工作者付卫东、华造设计党支部党务工作者朱晓兰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5 年度，母公司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区）、彭城广场城下城遗址保护与展示等项目共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奖共 89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10 项（其中大陆马牌轮胎四期扩建项目全阶段 BIM 应用荣获第十四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工业建筑 BIM 应用特等奖；苏州当代美术馆大坡度双曲异形建筑“参数化设计&数字化管理”交织成画荣获第十四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大赛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一等奖；苏州文博中心项目获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电气设计一等奖；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彭城广场城下城遗址保护与展示项目获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二等奖；DK20200072、DK20210009 地块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京东智慧城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荣获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二等奖）。荣获国际奖项 5 项（其中宿迁古渠遗址博物馆荣获 2025 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金奖、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铜奖；徐州城下城遗址博物馆、友谊时光苏州总部研发大楼荣 2025 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奖获银奖）。宿迁新盛街文化街区保护项目 A1 地块、生命医药科技服务平台核心区建设项目等 21 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一等成果；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东区产研总院等 21 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二等成果；禾赛新建超级工厂项目、嘉晨年产 80 万套新能源汽车智能高压安全系统和传感器研发生产线项目（一期）等 11 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三等成果。宿迁新能源汽车展销中心等 8 个项目获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第十八届“建筑创作奖”（其中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贝康医疗苏州总部大楼等 13 个项目荣获 2025 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项目竞赛一等奖；新建元长三角金融科技产业中心、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等 19 个项目荣获 2025 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项目竞赛二等奖；苏州长三角示范区产学研合作园（一期项目）、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体

外诊断医疗仪器及 30 亿件医用耗材 CDMO 研发中心、仪器和耗材生产基地等 24 个项目荣获 2025 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项目竞赛三等奖。

子公司中衡咨询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副会长单位、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协会首届会长单位；在 2025 年第二届全国工程监理知识竞赛荣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优胜单位奖”，企业技术负责人组一等奖第 1 名（全国第 1），青年组三等奖 1 名，以及江苏赛区选拔赛“优胜单位”奖，苏州市协会“优秀组织单位奖”；获得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颁发的“AAA 级江苏省信誉咨询企业”，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党支部荣获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2025 年度建设监理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项目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3 个，2 个项目入选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典型案例；荣获 2025 年苏州市优质工程（姑苏杯）项目 10 个（其中 A 类 6 个），在 2025 年度苏州市标准化监理项目创建活动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证书，荣获苏州市级标准化监理项目 8 个，区县级优质工程 10 个；获评全国首批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能力与信用评价 AAA 级（最高级）1 人，入选省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 1 人，市监理协会表彰 2 人。2025 年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完成科研课题 9 项，主编、参编省、市行业标准与导则 3 项。

子公司华造设计荣获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 1 项；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奖 12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8 项；苏州市勘察设计项目竞赛 4 项，其中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荣获 2024 年第十一届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模型(BIM)应用大赛民用建筑类三等奖 1 项。

子公司中衡卓创荣获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赛 6 项，其中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5 项；荣获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024 年度巴渝杯优质工程评价。

子公司浙江咨询荣获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营业收入 100 强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 AAA 等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 AAA 级。荣获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浙江省咨询协会 30 年功勋会员单位、2024 年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规上企业、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促进会 A 类会员等荣誉称号；取得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能力 AAAAA 等级、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企业信用 AAA 等级、2023-2024 年

度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自律建设评价 AAAAA 级；项目被评为 2024 年度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 8 项；第二届全国工程监理行业知识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总监理工程师优秀奖 3 人；浙江省工程咨询协会 30 年功勋咨询师 2 人；2025 年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工程阳光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荣获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 2024 年度优秀咨询监理企业、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2025 年市招标造价行业“共筑两山梦 荒漠变绿洲”民勤治沙爱心捐种单位等荣誉称号；取得杭州市咨询监理企业 2024 年度信用评价优秀等级；项目荣获 2024 年下半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3 项；2025 年度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 4 项；2024 年度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湘湖杯”优质工程奖 1 项；2025 年度浙江省监理行业“未来之光杯”微课大赛杭州赛区三等奖 1 项；2024 年度杭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1 人；2024 年度杭州市先进咨询监理工作者 1 人；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项目 2024 年度先进个人 1 人。

5、内部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报告期内，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废止 1 项内控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 12 项现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

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6、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暨股份上市，共上市流通 1,925,5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13 人。另外，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3,788,900 股，出售价格区间 10.41 元/股-11.87 元/股。上述期权行权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进一步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的后续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是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服务及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相关工程设计及咨询（含绿色低碳智能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公司立足于国内重要城市，尤其是各国家级、省级新城及开发区，以公共建筑、高端工业建筑（如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助力新质生产力。

除传统设计服务外，公司也开拓了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产业咨询的业务板块，从可行性研究分析、选址咨询，到智慧化工厂、绿色智能制造、精益工艺等一系列的产业化服务，以及开发项目投产运营阶段数据汇总分析平台等配套支持服务，致力于为企业实现低耗能、高产能，迈向国际化发展打造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服务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源于参与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级综合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大多为原部属的国家级设计单位，其资产规模大、设计师众多，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二是地方专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专注于一定区域范围内相对稳定的业务领域，拥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在

当地拥有相对稳固的市场资源；三是外资工程咨询公司和设计事务所，拥有国外品牌和知名度，在管理理念、技术研发和业务模式等方面相对先进。

公司将依托设计与技术中心和公司所属各技术研发部门的技术创新能力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将利用所拥有的技术及服务优势、高端客户优势、经验优势、管理优势、地域优势等在巩固现有业务领域市场的同时，积极进入新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加大产业咨询服务力度，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及一带一路等境外市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愿景：

- 致力于成为设计与工程领域有识之士的汇聚平台，共谋发展，共创未来；
- 致力于成为文化理念传承历史与创新变革的交汇点，广集众长，聚变升华；
- 致力于成为积极践行国家发展战略，具文化自信与国际视野，科学规范管理，业务模式创新的跨区域的现代化设计企业。

2、总体目标：

公司立足于国内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及新城、城市更新、产业咨询服务、旧城改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美丽乡村等市场，以公共建筑、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为核心，并致力于成为迈向卓越的国际一流设计与工程综合服务企业。

公司定位于“新型城市规划设计及营造专家”、“设计企业业务新模式创新典范”，将在现有业务板块的大框架下，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拓展产业咨询服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绿色生态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并持续强化公司核心产品：商业航天、产城融合新城（含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科技园等）、生物医药及先进制造等高端工业建筑、绿色低碳与城市更新、教育建筑、文化与体育建筑、宾馆、文旅与休闲设施、商业及商业综合体、房地产业务链、生态与人文办公、医疗与康养、人文科技与生态景观、绿色与人文室内环境、低空经济服务配套等；在巩固建筑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市政园林工程、路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监理业务；在巩固外资工业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同时，加大内资总承包业务特别是内资工业及政府项目的发展；积极推进与拓展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未来公司将在

夯实长三角及西南经济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华北经济区域、西北经济区域及华中经济区域等市场，成为国内一流的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三）经营计划

1、完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做大、做强、做特色，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

2、以“新质生产力、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等大经济战略为契机，在巩固既有市场区域的同时，加大海外、华南、华北、华中、西北、东北等市场区域的开拓力度。

3、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咨询服务领域的技术服务优势，以高端设计能力“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以精准的“投资”锁定未来潜力赛道，最终形成“设计服务+产业投资”的协同生态。积极拓展装配式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绿色生态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低空经济规划设计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设计。进一步完善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贯通建筑工程全产业链的综合工程技术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与拓展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进一步加大集团内公司、市场、人才、专业、技术的深度融合。

4、深化技术创新理念，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服务新质生产力、产业策划、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数字化及双碳、BIM 技术、建筑智能化、建筑工业化、信息技术、绿色生态建筑等方面，加大技术研究及应用，并积极开展 AI 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将公司的技术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5、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及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扎实有效地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推动公司管理持续改进与提升。

6、更好地运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与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投资、融资与主业的深度融合。通过投资并购及战略布局，公司与标的企业整合各自优质资源，在业务与产业链整合、区域与人才合作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公司集团化运作的优势拓展新市场与新业务，同时也将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先进开发区建筑工程领域综合服务经验和高端建筑领域工程设

计业务经验向全国其他地区的产业园区推广，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2025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54,555.99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03,543.9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3.38%，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据此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履职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参阅。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张 谨	董事长、总工程师	85.21
2.	陆学君	董事、副总经理	84.04
3.	张延成	职工董事	81.64
4.	韦文斌	董事	62.29
5.	高洪舟	董事	24.51
6.	冯嘉音	董事	12.16
7.	贝政新	独立董事	6.00
8.	杨 俊	独立董事	6.00
9.	张 浩	独立董事	6.00
10.	冯正功（已离任）	原董事长、现任首席总建筑师	112.73

注：2025 年 6 月 19 日，冯正功先生因公司科技战略发展需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首席总建筑师。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以后一次性发放。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六：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内容如下：

公司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因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整个建筑设计行业依然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在行业承压的大背景下，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及国际化业务布局，积极提升核心竞争力及降本增效，同时持续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并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中仍处于第一梯队，持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健康发展态势，公司实控人、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于 2025 年 8 月成功入选中国工程院 2025 年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长张谨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新质生产力服务优势、科创科研服务优势、城市更新与建设服务优势、双碳技术优势等，在巩固现有业务领域市场的同时，积极进入新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同时加大产业咨询服务力度，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及一带一路等境外市场。

二、重视研发创新，加大新质生产力服务与投资力度

2025 年度，公司积极跟踪和探索建筑设计行业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推动建筑科技的研发和创新，持续加强 AI、BIPV、BAPV、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复杂结构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含城市诊断）、高端工业、教育、医疗等建筑产品的研究。公司成功举办国际绿色建筑联盟 2025 年度理事会会议及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创作工作委员会 2025 学术年会。公司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在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为行业转型升级和学科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另外，公司是苏州市首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工业园区 ESG 联盟发起单位，并担任中国建筑协会工业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在高端工业厂房及新质生产力相关服务领域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为商业航天、新能源、创新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关键领域提供从生产基地规划到研发中心设计咨询的全链条、高品质服务，打造了一系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与工业设计成果。公司先后中标了天兵科技科研发射服务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星际荣耀液体火箭生产基地项目、山东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杭州箭元液体火箭智造中心项目、北京天兵南中轴国际化文科技园东楼项目、安庆年发 20 发可回收液体火箭制造厂房建设项目（致航科技）、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2025 年新建厂房（一期）项目（星火时空）、星河动力池州新建工厂项目、广东泰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基地航天贮箱研制线项目、派鑫航空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前区工程、赛峰飞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二期盘线厂房扩建项目等多个高端制造基地，积极为航空航天逐梦苍穹贡献中衡力量！

2026 年，公司将立足自身本职工作，加大新质生产力的股权投资力度，并以科技创新提升业务能力，为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提供满足新质生产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内涵的专业咨询设计与服务。

三、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各项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上述“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监管趋势、投资者评价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促进“关键少数”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践行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稳健、可持

续的分红策略。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11 年实施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2025 年，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 276,190,29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500,000 股，即以 272,690,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538,058.60 元（含税）。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电子邮件、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提高信息的直观性和可理解性。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加强投资者沟通、坚持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

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以公司自身信用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八：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含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理财产品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内容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其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商誉、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149.72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2,992,774.03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95,671.6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5,594,411.07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905,965.44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8,504,434.1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82,416.67
商誉减值损失	42,136,8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069,844.29
无形资产	27,180,121.57

合计	151,497,208.18
----	----------------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

大类	账面余额	累计信用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恒大系地产公司	99,920,805.13	97,289,376.29	2,631,428.84
融创系地产公司	84,868,814.13	76,234,046.34	8,634,767.79
其他公司	157,424,595.71	152,147,481.22	5,277,114.49
单项计提小计	342,214,214.97	325,670,903.85	16,543,311.12
账龄组合	945,533,083.77	323,797,904.60	621,735,179.17
无分险组合	12,746,723.54		12,746,723.54
合同资产	211,018,741.07	10,550,937.06	200,467,804.01
合计	1,511,512,763.35	660,019,745.51	851,493,017.84

大类	期初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核销	期末信用减值损失
恒大系地产公司	101,035,902.45	-3,746,526.16		97,289,376.29
融创系地产公司	71,656,389.34	4,577,657.00		76,234,046.34
其他公司	98,458,225.48	56,159,255.74	-2,470,000.00	152,147,481.22
单项计提小计	271,150,517.27	56,990,386.58	-2,470,000.00	325,670,903.85
账龄组合	319,467,357.15	6,002,387.45	-1,671,840.00	323,797,904.60
合同资产	13,433,353.73	-2,882,416.67		10,550,937.06
合计	604,051,228.15	60,110,357.36	-4,141,840.00	660,019,745.51

（二）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商誉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卓创设计	535,497,766.57	458,981,698.69	76,516,067.88
华造设计	65,428,664.63	53,678,052.49	11,750,612.14
浙江咨询	56,965,562.78	56,965,562.78	
小计	657,891,993.98	569,625,313.96	88,266,680.02

2、商誉测试的概况：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期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上述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情况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包含中衡卓创、华造设计、浙江咨询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测算，并出具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衡卓创（重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资产减值损失
卓创设计	448,346,118.89	10,635,579.80	458,981,698.69
华造设计	41,074,061.80	12,603,990.69	53,678,052.49
浙江咨询	38,068,248.31	18,897,314.47	56,965,562.78
小计	527,488,429.00	42,136,884.96	569,625,313.96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抵设计费而取得的房产，包含住宅、商铺、车位等。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

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并出具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房产归属单位	账面原值	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中衡设计	75,989,654.46	29,467,279.15	46,522,375.31
卓创设计	20,306,594.73	9,585,899.62	10,720,695.11
华造设计	21,321,826.99	6,719,537.30	14,602,289.69
小计	117,618,076.18	45,772,716.07	71,845,360.11

房产归属单位	期初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减少转出	期末资产减值损失
中衡设计	16,719,513.69	12,747,765.46		29,467,279.15
卓创设计	5,745,782.21	5,294,442.86	-1,454,325.45	9,585,899.62
华造设计	3,506,193.32	4,027,635.97	-814,291.99	6,719,537.30
小计	25,971,489.22	22,069,844.29	-2,268,617.44	45,772,716.07

（四）无形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期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资产减值损失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7,657,312.98	56,318,011.55	19,427,821.57	181,911,479.86
商标	10,052,300.00		7,752,300.00	2,300,000.00
小计	267,709,612.98	56,318,011.55	27,180,121.57	184,211,479.86

无形资产名称	期初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资产减值损失
土地使用权		19,427,821.57	19,427,821.57
商标		7,752,300.00	7,752,300.00
小计		27,180,121.57	27,180,121.57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149.72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 15,149.72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末的净资产。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十：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执行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的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五）公司将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技术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员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

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相关内容可以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六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若公司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七条 公司相关具体部门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薪酬的测算和发放等日常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支付，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

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以后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年度薪酬、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任期激励、中长期激励等由董事会根据实际，并结合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行业水平及岗位价值，综合确定年度工资总额，实行薪酬总额与经营业绩联动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但是，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减少或者不予发放：

- （一）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人选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六条 公司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追溯适用至2026年1月1日生效。